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922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薛鈞

被告 朱崇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編號二所示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法定代理人變更為今井貴志，並經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於法相符，予以准許。
- 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，亦屬顯然錯誤，最高法院著有41年台抗字第66號判例可資參照。是以，類此包括法院所無之意思，而於判決中誤為表示，或法院所有之意思，而於判決中漏未表示或表示錯誤等情形在內；又如理由中現出之意思，漏未表示於主文；或主文中已有表示，而於理由中並未現出者，亦可更正（同院78年度台聲字第367號裁判參照）。
- 三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8 書記官 陳怡安

09 附表：

10

編號	主 文 欄 第 一 項 內 容
一	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壹佰伍拾柒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二	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壹仟伍佰柒拾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編號	主 文 欄 第 三 項 內 容
一	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肆仟壹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二	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肆萬壹仟伍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